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，实际到会监事3名，因工作原因，监事李微欢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监事周优芬行使表决权；监事别力子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监事陈茵茵行使表决权。经审议，会议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深交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会计政策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，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27日